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Camille Jojo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有關 Jojo 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Camille Jojo 先生，59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ojo 先生出任執業律師超過三十年，為香港高級法院民事訴訟、仲裁及合規等方面之專家。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卡迪夫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Cardiff) 法律系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吉爾福德法律學院 (Guildford College of Law) 取得專業資格考試證書 (Professional Qualifying Examination Certificate)。彼於一九八零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於香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及於一九八四年於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取得律師及大律師資格。Jojo 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註冊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 (fellow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彼由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律師會破產法律委員會(Law Society Insolvency Law Committee) 委員，近期並於香港獲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彼為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的合夥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之一)及其香港糾紛調解事務之主管。除上述披露外，Jojo 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Jojo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 Jojo 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服務合約，Jojo 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Jojo 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

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現行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的市況及費率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據董事會所知，Jojo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及 Jojo 先生並無有關 Jojo 先生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 Jojo 先生加入董事會，並相信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將受惠於其豐富經驗。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 *Camille Jojo* 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Manfred Kuhlmann* 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及張定球先生。